

# 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社直（2021）004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261号）、巴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160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33.8 万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

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#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（中央部分）			
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		
主管部门		巴州卫生健康委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33.8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133.8		
		地方资金			
	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<p>目标1: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</p> <p>目标2: 实施西部“少生快富”工程, 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, 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, 促进西部地区和海南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。</p> <p>目标3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、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</p>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	≤225人	
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	≤548人	
		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		0人	
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	≤2408人	
		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		≤463户	
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	100%	
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	100%	
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		4200元/人/年	
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		5400元/人/年	
		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		三级: 2400元/人/年, 二级: 3600元/人/年, 一级: 4800元/人/年	
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		960元/人/年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	逐步提高
			社会稳定水平		逐步提高
可持续影响指标		稳定低生育水平		逐步降低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100%	

